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2 年 4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(%)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(%)
臺灣省	8	1.28	0.71
臺北市	42	6.71	3.73
新北市	53	8.47	4.70
臺中市	35	5.59	3.11
臺南市	56	8.95	4.97
高雄市	62	9.90	5.50
桃園縣	45	7.19	3.99
新竹市	7	1.12	0.62
新竹縣	24	3.83	2.13
苗栗縣	29	4.63	2.57
彰化縣	43	6.87	3.82
南投縣	30	4.79	2.66
雲林縣	57	9.11	5.06
嘉義市	1	0.16	0.09
嘉義縣	31	4.95	2.75
屏東縣	35	5.59	3.11
臺東縣	23	3.67	2.04
花蓮縣	22	3.51	1.95
宜蘭縣	7	1.12	0.62
基隆市	5	0.80	0.44
澎湖縣	5	0.80	0.44
福建省	0	0.00	0.00
金門縣	4	0.64	0.35
連江縣	2	0.32	0.18
合計	626	100.00	55.55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 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